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354號

聲 明 人 陳運哲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運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弟，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運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弟，屬第三順序繼承人，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陳運生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雖均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77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查，且被繼承人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陳坤已於110年12月25日死亡，然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陳張梅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先順序之繼承人陳張梅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明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林舒涵